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花芬嬌
訴訟代理人　許原浩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台欣
被　　告　曾立娟
　　趙辰皓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韋廷律師
　　林明忠律師
　　胡芮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、2項：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」、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」；又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」同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兩造所簽定工程合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請求解除契約之損害賠償，而查系爭契約第26條約定：「因本合約所發生之爭議，雙方應本誠信協商解決，如不獲共識，雙方同意由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足證兩造間就系爭契約之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業已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自應由兩造所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柏樺